

教育部補助桃園市辦理高中職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供高中職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

111學年度桃園市高中職初任代理代課教師

伍、辦理日期

日期:111年8月24日、111年9月17日與111年10月22日，共3日。

地點:線上研習 (google meet)

陸、研習內容

(一)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課程名稱「桃園市111學年度高中職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(課程代碼:3290340)」，完整參與18小時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(二)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月 24日	09:30~12:00	班級經營實務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yp-ohes-cub	龍潭高中 林淑蘋老師
	13:00~16:00	親師溝通技巧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qp-dnqj-owj	北科附工 吳怡薇老師
9月 17日	09:30~12:00	教學技巧實務演練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tm-jvno-xxc	龍潭高中 涂碧霞主任
	13:00~16:00	素養導向評量實作安排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yc-oywr-dic	南崁高中 黃茄峰老師

10 月 22 日	09:30~12:00	學習歷程引導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mp-rkfs-mgv	龍潭高中 曾國棟老師
	13:00~16:00	校園性平事件分析與處遇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gt-rsi-j-fni	陽明高中 陳美琪組長

柒、研習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成功者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時間、流程表資訊有異動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- (二)請參與教師自行準備電腦（可使用麥克風、分享螢幕及視訊鏡頭）。
- (三)每次課程前 20 分鐘，開放老師開始進入教室。
- (四)若有相關疑問，可聯繫本案承辦人：龍潭高中輔導主任雒怡寧，(03) 479-2829 分機 600。

捌、其他

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，請所屬學校同意依課務自理原則，惠予公假登記，且因研習日期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三日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初任代理代課教師能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，協助政策落實執行。
- (二)認同地方教育推動重點，共同達成教育目標。
- (三)經由多向溝通及交流，提升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與管理能力。
- (四)透過專業提升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。